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为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产品开发业务、工程项目业务管理、担保业务、关联方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报告管理、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自身《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来判定

1)、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程度很小。

2)、重要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较大。

3)、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严重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造成被监管机构的处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效率和效果方面所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来判定

缺陷认定等级	发生的可能性	负面影响程度
一般缺陷	中等	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较高	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	高	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

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制定缺陷整改计划

评价工作组应要求并监督各控制缺陷的整改负责人根据已识别的缺陷的性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缺陷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中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整改负责部门/个人、整改步骤、整改时间表等。制定的整改计划需要得到管理层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2、 选择整改方式

对于已经确认需要整改的内控设计缺陷，需在已有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中补充相关规定或修改原有规定，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制度报批程序对做出的补充或修改进行审批；对于已经确认需要整改的内控执行缺陷，需加强内控的执行力度，要求控制执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进行整改

各单位在选择好整改方式后由各缺陷对应的控制或流程的责任部门负责，按照预定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监督部门应实时监督缺陷整改的进度，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控的方式主要为定期审阅各整改负责人上报的整改计划及整改进度汇报。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经过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确认，

形成一整套《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二）日常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货币资金运行情况、涉税事项、财务报表信息、采购、销售业务进行了日常监督，通过检查原始凭据、抽查业务文件记录、验证业务程序、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验证控制是否有效，促进了公司控制程序的实施，规避了控制风险。

（三）专项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采购情况、销售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存货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管理的规范，规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